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8號

原告 陳清春

被告 呂敏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